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

| 类别 | 建议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名称 | 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|
| 2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 65 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8819139 联系人：孟警官 |
| 3 中介服务名称 | 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饭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|
|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独立法人单位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 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； |
|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包括但不限于：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2、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；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时适用）；4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、竞争性谈判小组、询价小组、单一来源协商小组、磋商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）；6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7、组织评审工作；8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；9、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并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10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，协助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；11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12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|
|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| 1. 合同履行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中堂镇 |
|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3. 计价标准：招标代理费参照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(2002)1980号）等规定标准计算。由中标单位按照相关标准支付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展相关工作，服务时限至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。 |
| 9 | 验收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由中标单位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无 |